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實施細則

民國9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8月21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8月31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8月31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8月31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6月30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8月29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54398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參、獎懲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 行為次數。
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- 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1 嘉獎。2 小功。3 大功。4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。
- (二) 懲罰：1 警告。2 小過。3 大過。4 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。

- 三、本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
 1. 口頭嘉勉。 2. 嘉獎。 3. 小功。 4. 大功。
- (二) 特別獎勵：
 1. 獎品。 2. 獎狀。 3. 獎章。 4. 獎牌。
- (三) 懲罰：
 1. 口頭訓誡。 2. 警告。 3. 小過。 4. 大過。
- (四) 特別懲罰：
 1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 2.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 3.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—揚善於公堂，規過於私室。
- (二)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—因材施教，依對象不同而加以輔導。

- (三)、多鼓勵少責難—以輔導為重，鼓勵其積極向善。
- (四)、不苛責不放縱—用愛心代替權威，但亦不袒護放縱。
- (五)、發揮教育愛心—輔導與管教學生是每一位教師的責任。
- (六)、要具備恆心、耐心—天下無不可教之學生，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。
- (七)、要有服務精神—為學校服務，為學生服務，為家長服務。
- (八)、要落實知生識生—瞭解每位學生背景與特殊原因。
- (九)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十)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十一)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十二)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十三)、立法院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。」
- (十四)、不得以學生服裝儀容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而加以任何處罰或限制。
- (十五)、學生髮式規定與學生服裝儀容，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改進，以落實教育部解除髮禁政策
- (十六)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左列措施：
 - 1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2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3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- 4、調整座位。
 - 5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 - 6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 - 7、扣減學生德行成績。
 - 8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 - 9、其他適當措施：

學生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，依本校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協助之

(十七)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導師、輔導老師得暫時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(十八)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並讓學生安心讀書，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、導師應立即處置並通知學務處處理，並視其情節得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1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炮、彈藥、炮竹、打火機、火柴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
2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管制藥品。

3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情趣商品。

4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5、其他違禁品。

(十九)、教師應作好知生識生，由認識學生進而瞭解其個別差異，給予適時適切的輔導與幫助學生以發揮輔導功能。其施行要領如下：

1、新生入學後，老師應詳閱學生自傳、基本資料調查表，瞭解學生家庭環境、觀念、意志、行為、理想、興趣、個性、專長，以瞭解其個別差異，研判需要輔導之對象。

2、經常巡視班級，接近學生，觀察學生性向，瞭解學生動態行為，發掘需要輔導之學生。

3、幫助學生解決疑難困惑，關懷生活起居，誠懇親切與學生建立感情，並講求輔導技巧，爭取學生認同。

(二十) 教師應秉持服務熱忱，與學生建立深厚誠摯之情誼，爭取了解青少年學生的向心。輔導服務學生包括疾病照顧、急難救助、情緒疏導、生活照顧、協同輔導等項，應適切主動為需要幫助之學生服務。其實施要領如下：

1、新生訓練第一天就是老師關懷學生的開始，也是關懷的最佳時機。

2、從知生識生做起點，瞭解學生身世背景、個性、交往等資料。

3、藉各種機會，對受輔導的學生察言觀色，是否有情緒不穩或表現異常。

4、利用各種日常生活機會（下課、午休時間、班週朝會、團體活動）接近學生，以瞭解其生活的情形和心態。

5、運用學生幹部去發現有困難的或有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6、輔導適應不良學生，尤應施以愛心，多予幫助。

7、利用電話訪問家長，交換輔導意見。

(二十一) 處理學生問題，應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學，奮力向上。其具體作法如下：

- 1、學生違規先約談，瞭解其動機予以開導。
- 2、要求撰寫自述表自我反省。
- 3、與教師、導師、教官、家長、輔導教師共同輔導。
- 4、從平時觀察同學、教師反映，瞭解其改進情形。
- 5、簽請處分仍須（量罰從輕），在處分中有教育的意義和教師的愛心。
- 6、對犯過之學生妥善運用「改過銷過」處理要領，其實施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，予以學生改過自新之機會。
- 7、輔導適應不良學生轉班或轉介他校就讀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儕模範者。
- (二) 態度謙恭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儕模範者。
- (三) 參加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(五) 與同學互助合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六) 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- (七) 主動為公，熱心服務者。
- (八) 勸告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(九)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一)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- (十二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三) 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- (十五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四)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五)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-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 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五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六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有下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二)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三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五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九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口頭訓誡。

十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 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者。
- (二) 個人使用之桌椅儲櫃不整潔且不改善。
- (三) 不按時繳交作業且未依限補繳者。
- (四)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。
- (五) 服務公勤不盡職。
- (六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- (七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九) 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) 未依學校3C 產品使用規則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。
- (十一)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。
- (十二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- (十三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輕度違規（亂丟垃圾、罵髒話等）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。（三次或以上，各校自訂）
- 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- (十七) 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- (十八)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，或單車雙載。
- (十九) 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。
- (二十) 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 欺騙師長致影響教學活動或班級管理者。
- (二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(三) 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四)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 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。
- (七) 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八) 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(十) 有偷竊行為，情節一般者。
- (十一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二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三) 有吸菸行為或攜帶菸具(含新興菸品、電子菸等)者。
- (十四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(十五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- (十七) 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一般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。
- (二) 對師長公然污辱、誹謗或有暴力行為者。
- (三)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- (四)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。
- (五) 有威脅、恐嚇或勒索行為者。
- (六) 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有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十)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一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且有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- (十二) 吸食或注射違禁(藥)品者。
- (十三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十四) 有飲酒、賭博或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- 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六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社群網頁(FACEBOOK)、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，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- (十七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八) 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三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兼衡

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四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，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。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，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。

十六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並於學期(年)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七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，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肆、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

比賽類型	大功貳次	大功乙次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	嘉獎乙次
全市第一名			●			
全市第二名				●		
全市第三名					●	
全市佳作入選						●
全國第一名		●				
全國第二名			●			
全國第三名				●		
全國佳作入選					●	
國際第一名	●					
國際第二名		●				
國際第三名			●			
國際入選佳作				●		

※備註：

- 1、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
- 2、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，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。
- 3、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囿。
- 4、國際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。全國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(含)以上，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